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錫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0號、114年度偵字第1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122號案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錫郎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錫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告訴人乙○○之配偶，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二)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告自陳國小畢業、經濟勉持、從事重機械，與配偶同住，小孩住外面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  
03 減、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紫 安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廖 佳 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三、遷出住居所。

- 0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210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1660號

12 被 告 許錫郎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里鄉○○村○○路000巷  
14 00號

15 （現押於法務部○○○○○○○○○）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許錫郎是乙○○之配偶，兩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21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許錫郎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  
22 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  
23 13年度家護字第4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許錫郎不得  
24 對乙○○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  
25 年。許錫郎於113年12月12日17時44分許，經員警執行告誡  
26 後，雖拒絕簽名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上，然已知悉上述保護  
27 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28 (一)許錫郎於114年1月21日15時返家（即南投縣○里鄉○○村○  
29 ○路000巷00號）後，於同日8、9時許，知悉乙○○在住家  
30 房間內將房門上鎖，撞擊乙○○房門，乙○○則不予理會，

01 許錫郎後於22時15分至17分許，以腳將乙○○房門踹開，使  
02 房門與門框分離不堪使用（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出  
03 言：「妳再囂張啊」、「妳不是很強，我喝酒沒有動妳，怎  
04 樣報警啊」云云，以此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上述  
05 保護令。（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660號案件）

06 (二)於114年2月2日21時40分許，乘乙○○在浴室盥洗之際，在  
07 南投縣○○里鄉○○路000巷00號2樓，撞壞乙○○房間房門進  
08 入房間，同時破壞房間內的梳妝台、電腦等物（毀損部分，  
09 未據告訴），使房間凌亂不堪，並出言：「你想死嗎？」  
10 （台語）等語，以此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上述保  
11 護令。乙○○報警後，由到場處理員警將許錫郎當場逮捕。  
12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10號案件）

13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許錫郎對於前揭一、(一)、(二)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大致相符，並  
17 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度家護字第412號民事通  
18 常保護令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  
19 表、家庭暴力通報表、114年1月21日刑案現場照片9張、114  
20 年2月4日刑案現場照片1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23 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上開違反保護令犯  
24 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共二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高 詣 峰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